

政務人員違法兼職並違反利益迴避案(彈劾)

～被彈劾人～

蘇意舜：前花蓮縣政府原觀光暨公共事務處（現為觀光處）處長

～違失情節～

蘇意舜於民國（下同）101年4月26日至103年12月25日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明知常春藤農場民宿於101年6月間有將登記經營總房間數5間，違法擴大經營為17間及被處罰鍰新臺幣（下同）5萬元情事，不僅未依法縮減規模，反任由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違法擴大為36間並被處罰鍰5萬元；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親102年7月19日該民宿重新登記之申請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懲戒機關處理結果～

本院於105年5月5日彈劾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判決情形為蘇意舜申誡。

彈劾案

